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确定2020年 培养项目第二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项目”）第二批资助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留金美

才回国

会（以  
际合作  
1），

三年（2  
留学身份

度以本

子（含行  
按照  
度总

期满时，

## 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年创新型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必须注册并登陆国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有关材料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考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。

### 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，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，主要针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，主要针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
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接此函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往年获资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
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择“国外合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

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、  
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  
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  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新枝/唐晓伶  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  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1.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  
2.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

目前将相关材料  
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

010-66093945

（按单位）



| 序号 | 项目单位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专项类别   | 留学国别 | 留学单位  | 留学身份及规模            |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湖南大学 | 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工程与工程材料开拓类项目 | 校属教育专项 | 澳大利亚 | 西悉尼大学 | 博士5人/年<br>访问学者1人/年 | 否<br>否<br>否   |